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5-05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国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家居”或“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55号)的要求,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将于公告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5年7月27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55号)的要求,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家居”、“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北京国融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反馈意见》所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反馈意见》中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意思。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问题。申请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依据及谨慎性,并结合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年第1号令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可参考如下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增长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营运资金测算公式,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T+1营业收入	277,377.15	A			
T+1毛利率	88.26%	B			
预测T+1营业收入	300,783.10	C	A × B × 1.20%		
预测T+1营业收入	468,839.72	D	A × B × 1.20%		
预测T+1毛利率	32,652.58	E	A × B × 1.20%		
预测T+1净利润	58,829	F			
项目	T+1预测净利润数	预测期间净利润数	预测期间营运资金需求/次		
应收账款	20.08	30.08			
预付账款	67.22	67.22			
存货	409.09	409.09	0.98		
应付账款	76.86	76.86			
预收账款	50.78	50.78			
T+1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16,833.58	F1=A×B-B×E		
T+2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19,700.01	F2=A×B-B×E		
T+3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22,566.44	F3=A×B-B×E		
T+4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25,432.87	F4=A×B-B×E		
T+5营运资金需求金额		28,299.30	F5=A×B-B×E		

如上图所示,在假设以2014年为基期(即T+1年),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公司收入增长率为20%、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预收账款周转率与2014年保持一致的情况下,2017年公司的新增营运资金缺口为3,802万元,远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假设还款的合理性分析  
(1)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OEM/ODM出口业务逐渐减少,当前公司已具备所有OEM/ODM订单业务,不再接受新的订单,未来公司将专注于零售多品牌战略和批发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批发生业务保持稳定,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3%-2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增长较快,2014年批发生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90%,2014年零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8.06%,2015年1-6月零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68%,增速逐年加快;公司零售业务收入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从2012年的53.44%增长至2014年的69.23%,2015年上半年增长74.53%,由于公司零售业务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且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长,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较强的推动力,在当前公司已基本完成由零售向品牌战略、大力开拓国内市场,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多品牌战略,在产品价格上会上去做到全面覆盖,同时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性,故预测未来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2014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零售业务毛利率提升,同时公司OEM/ODM销售折扣和产销,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较2014年底,公司终止了毛利率较低的OEM/ODM订单业务,未来将专注于零售多品牌战略和批发业务的发展。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零售业务的毛利率最高,2014年至2014年,公司零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9%、70.44%及71.49%,虽然随着零售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多品牌战略,在产品价格上会上去做到全面覆盖,同时考虑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性,故预测未来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2014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存货、往来款项周转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零售业务的发展,公司存货增加较多,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在多品牌战略的推动下,未来公司存货周转率有继续下降的可能。由于存货周转率越低,周转天数越长,越上表公式计算出的流动资金缺口越大,进而影响公司的流动性,假设预测期间存货周转天数与2014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预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预计预测期间公司的经营政策与2014年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综上,存货和往来款项周转率的假设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率	2015/3/31	2014/12/31	2014/3/31	2013/12/31
宜华地产	37.52%	37.76%	45.84%	45.53%
康美药业	14.96%	17.46%	14.66%	14.66%
广誉远	41.89%	42.18%	27.12%	18.75%
好莱美	13.01%	31.39%	36.74%	29.73%
中顺洁柔	34.91%	34.31%	42.76%	45.97%
中顺洁柔	28.34%	32.70%	33.35%	30.56%
美克家居	29.40%	26.87%	28.26%	33.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基本相当,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率	2015/3/31	2014/12/31	2014/3/31	2013/12/31	4/31
宜华地产	0.63	0.62	0.39	0.36	0.36
康美药业	0.54	0.37	0.76	0.76	0.76
广誉远	3.95	1.60	1.31	1.21	1.21
好莱美	0.54	1.03	0.40	0.29	0.29
中顺洁柔	1.56	1.31	1.39	1.19	1.19
中顺洁柔	0.82	0.23	0.47	0.37	0.37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截至2015年7月,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130,000万元,已使用70,790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59,210万元,其中26,000万元授信将于2015年8月到期,44,000万元授信将于2015年9月到期,尚余授信额度充足,考虑到银行授信通常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和使用范围,且贷款期限、贷款时点具有不确定性,资金成本对财务状况的影响,故公司不可不考虑将银行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基本相当,但负债率明显呈下降趋势且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公司亦必须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此外,虽然公司有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但考虑到其使用范围、贷款期限和贷款时点的不确定性及资金成本的影响,故不可不考虑用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应当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而非通过银行贷款。

行授信的方式融资。

2.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假设补充流动资金分别利用债权和股权融资两种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2015年净利润率/收益率和基于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采用债权融资	采用股权融资
净利润金额(万元)	30,000	30,000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3,356.57	23,356.57
净利润率/收益率	5.25%	5.25%
每股收益(元)	1.5750	1.5750
每股收益增长率	1.387%	1.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17%	23.357%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28,507.26	28,507.26
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9,696.94	9,696.94
净利润增长率	291.227%	294.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56%	7.93%
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4,681.04	64,681.04
净利润增长率	64.611%	64.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34

注: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2014年度保持不变;  
注2:债权融资成本按目前一年至五年期银行贷款利率5.25%确定;  
注3:假设本次发行获得融资时间为2015年1月1日;  
注4:公司的所得税率为15%;  
注5:公司于2015年1月及2月分别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47.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约0.07%,占比极小,对本次回购的影响几乎忽略不计,故在本次测算中不予考虑。

注6:假设回购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年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模拟调整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年初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现金分红/分红月份起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7:假设回购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新增发行普通股×普通股发行下一报告期截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测算,在两种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方式下,基于股权融资方式测算得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高于债权融资方式,说明与债权融资方式相比,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增强公司的每股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流动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发行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具有经济性。

(三)保荐机构意见  
1.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未将发行用于经营业务之外的流动资金金额为83,007.71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款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款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他人资金、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投资于买卖股票等二级市场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款的规定。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款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说明,为保护公司权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实施,并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申请人与关联方担保的行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3]56号)的规定;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三)、(七)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的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